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江瓊紋
傳真：03-8572660
電話：03-8462860#575
電子信箱：happy11123200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701980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1538718013738。2、1538718033891。(1070198002_Attach000.pdf、1070198002_Attach00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自即日起至107年10月31日止辦理「108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徵件，請踴躍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10月3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70176364號函暨教育部106年7月12日臺教社(四)第1060085807B號令發布之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活動表揚對象包含：機關(構)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之學生社團(團隊)、依法立案之團體、法人組織、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實際從事本土語言推展之個人。
- 三、凡有下列事蹟者，均得由推薦單位予以推薦表揚：
 - (一)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足以振奮人心。
 - (二)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。
 - (三)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

107/10/08



他文教設施，影響深遠。

(四) 捐贈、捐助及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，貢獻卓著。

四、活動資訊及文件請至活動網站(<https://108nativelanguage.weebly.com/>)或教育部終身教育司「電子布告欄」網頁瀏覽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